

# 中卫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要求，现发布《中卫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市发展改革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按照自治区、市委和政府工作要求，紧密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心任务，秉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持续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为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法治政府提供了有力支撑。

### （一）主动公开工作

聚焦重大政策、重大项目、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全年在市政府网站主动公开部门文件 3 件，其中《中卫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民政局 关于调整规范市辖区殡葬服务收费的通知》《中卫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等 2 件政策性文件以一图读懂的方式进行政策解读。按照要求，本年度共公开本部门优秀信息 13 条、核准类项目信息 20 条、批复类项目信息 58 条，实时更新项目进

展情况，保障公众知情权。

## **（二）依申请公开工作**

建立“接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全流程闭环机制，全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7 件，其中：邮寄 3 件、政府平台 4 件，所有申请均在法定期限内办结答复，答复率、满意率均为 100%，无推诿拖延、应公开未公开等情况。

## **（三）政府信息平台建设**

持续与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对接优化完善中卫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中国（宁夏中卫）”和“宁夏政务服务网”网站功能，提升数据处理能力、安全保障水平和用户体验。“信用中国（宁夏中卫）”和“宁夏政务服务网”网站提供便捷的信用信息查询、公示服务。

## **（四）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健全“源头审核—逐级复核—交叉互检”三重审查机制，严格落实“先审后发”制度，采用人工反复筛查方式，坚决做到错误敏感内容不上网。规范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执行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全年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1 件，均按要求完成备案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

## **（五）监督保障情况**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主任任组长、分管副主任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全年研究政务公开工作情况 2 次，研究部署重点工作。开展日常督查，重点检查信息更新及时性、审核流程规范性。组织工作人员参加政务公开专题培训，覆盖全员，提升业务能力。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收集意见建议，全部整改落实，全年未收到相关投诉举报。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底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	0	0	0	0	0	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6	0	0	0	0	0	6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7	0	0	0	0	0	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较好的进展，但也还存在一些问题：如，公开内容精准性不足；重点领域公开深度不够等。结合以上不足，我委将采取以下措施完善政务公开工作：

**一是**聚焦需求优化公开内容。建立公众需求征集机制，通过线上问卷、线下调研等方式收集群众意见，重点围绕产业发展、项目审批、民生价格等领域，细化公开清单，明确更新时限，提升公开针对性。

**二是**深化重点领域公开。制定《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清单》，明确重大项目、民生保障等领域公开内容和频次，每月更新项目进展信息，每季度公开政策落实成效，确保公开信息全面、深入。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7 件，均未超出免费提供范围，均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中卫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行政中心 511 室；邮编：755000；电话：0955-7068761；传真：0955-7068761；电子邮箱 zwsfgw2016@163.com）。